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4〕9号

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及附属医院、中福会、委直属单位、各市级医疗机构：

为确保本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稳步推进，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本办公室”）拟于2025年1月16日-22日进行2024年本市卫生健康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证对象和验证要求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度所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总数不得低于25学分。各单位应在认真做好继教对象所获II类学分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其I类学分的校验审查工作，将I类学分项目情况（主办单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学习时间和所获学分等内容）准确无误地录入《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分管理系统”）后送验，由本办公室对其2024年度所获I类学分进行验证。

2. 初级及以下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初级及以下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乡村医生）当年度所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总数不得低于20学分（不区分I、II类学分）。由各区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含大学附属医院）继教管理部门对其2024年度所获学分进行自验、审核。

3. 各单位将学分输入学分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识别相关类别学分，达到相应学分要求即为修满。

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报送验证相关材料，若经审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交假学分、假材料、假证件或其他造假行为者，其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学分认定相关规定

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附件1）文件精神，本市2024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政策做相应调整，具体政策详见《2024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工作口径》（附件2）。

2.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702号）文件精神，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以下政策维持不变：

（1）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低于25学分，I类和II类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50%、即：总分满25学分，其中I类 ≥ 2.5 分，II类 ≥ 10 分，即为合格。其中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数不超过10学分（I类和II类各限5分）。

（2）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可视为完成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学习任务。

三、验证步骤

(一) 信息完善

本年度学分验证通过学分管理系统进行，各单位务必做好人员基本信息、学分信息的维护工作，若系统内无该继教对象基本信息及2024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则不予验证。

(二) 网上自验

各单位于2025年1月12日24时（关网）前完成对本区/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II类学分和I类学分学习情况的网上自验。

(三) 送验材料

1. 表格类：从学分管理系统中直接下载生成下列三张表格、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成路径详见附件3）

(1) “2024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I类学分验证表（仅需打印‘待审核’数据，含西学中数据）”一份，西学中数据由本办公室统一汇总后转交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验证审核；

(2) “2024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一份；

(3) “2024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学分统计表”一份。

2. 证书、证明类：与验证表排序一致后送验

(1) I类学分证书：2024年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上报并获批的国家级项目、接受本市属地化管理的国家级基地项目、国家级远程项目和所有市级项目，由申办单位在完成执行汇报并审核通过后“学分同步”至学分管理系统，状态为“审核通过”，无需打印电子证书纸质件。继教对象参加的外省市国家级项目需提供由单位继教管理部门自验盖章后的电子证书和学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A4）。

(2) “其他”类的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

(四) 查询验证结果

1. 上网查询 2024 年度学分验证结果；
2. 验证结束后，由本办公室将各单位送验的各类学分验证表网上审核通过。各单位可在网上创建、下载、保存或直接打印“2024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 I 类学分验证合格表”和“2024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合格表”。

四、验证时间、地点和联系电话

(一) 验证时间

- 1、各区属单位送证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周四）9：00—16：00
- 2、各市属和大学附属单位送证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周五）9：00—16：00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前来办理，不再另行安排补验。

(二) 验证地点：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黄浦区斜土路 780 号北区 5 楼）
联系电话：63012355

附件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2：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工作口径

附件 3：2024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办公室